

证券代码：600730

证券简称：*ST 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民事裁定所处的阶段：公司已提交复议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不涉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国高科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鄂 0107 民初 6395 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长河（湖北）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主要经营场所：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 858 号青山数谷 4、5、16-22 层办公室 18 层 92 室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湖北长河芯展科技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何怡帆）。

被申请人：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东阳新能源产业园 4 号楼三楼 3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平。

被申请人：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B 区 2309-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商小路。

被申请人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 1-11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龙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

原告长河（湖北）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告王平、商小路、袁海月、杨薇薇、孙维佳，第三人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、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芯玗（东阳）半导体有限公司、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申请人长河（湖北）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本院申请诉讼行为保全，请求：一、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公司名称变更、住所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、章程修改、股权转让、公司重大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；二、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、董事长罢免或选举、增减董事会人数、法定代表人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、章程修改、股权转让、重大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；三、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、董事长罢免或选举、增减董事会人数、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作出新的决议，且不得就以上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。为此，申请人长河（湖北）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本院提供了现金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长河（湖北）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被申请人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公司名称变更、住所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、章程修改、股权转让、公司重大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；

二、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被申请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、董事长罢免或选举、增减董事会人数、法定代表人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、章程修改、股权转让、重大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；

三、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被申请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、董事长罢免或选举、增减董事会人数、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作出新的决议，且不得就以上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三、复议的事实、请求、内容及其理由

中国高科作为独立上市公众公司，其法人人格独立、治理独立受法律明确保护，《公司法》、上市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董事、股东合法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权利。公司恳请法院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（2026）鄂 0107 民初 6395 号民事裁定书，解除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行为保全措施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民事裁定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的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已采取包括聘请专业律师在内的措施进行复议，对上述裁定及诉讼进行复议和应诉，积极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